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 原股东延期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与宁波慢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慢点”)、宁波筑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筑望投资”)、葛炳校签订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投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投资意向协议”),根据股权投资意向协议的相关约定:为激励葛炳校先生继续服务于目标公司,其同意自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项后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或大宗交易方式以市场公允价格购买皇氏集团股票,且该等股票的购买成本合计不少于人民币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7年6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截至目前,葛炳校先生尚未履行完成购买公司股份的义务,葛炳校先生因资金安排较为紧张延期购买皇氏集团股份的实施进程,同时在此期间股份操作的窗口期较多,一直未有合适的时机。经与葛炳校先生协商并与其达成初步意向:购

买皇氏集团股票不少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延期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之前完成。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延期购买公司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葛炳校先生延期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之前完成购买公司股票的承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

根据股权投资意向协议的相关约定：葛炳校先生同意自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项后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或大宗交易方式以市场公允价格购买皇氏集团股票，且该等股票的购买成本合计不少于人民币 8,000 万元。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完成全部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葛炳校先生已购买公司股票 633,258 股，尚未履行完购买公司股份的义务，对此葛炳校先生出具《购买股票情况说明》表示：于皇氏集团 2019 年年报窗口期过后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10 月 15 日之前）筹集资金购买皇氏集团股票，完成相关股份购买承诺。

三、对公司的影响

葛炳校先生本次延期购买公司股票事宜，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葛炳校先生本次延期实施购买公司股票承诺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法规的规定。为激励葛炳校先生继续服务于目标公司，同意其延期实施购买公司股票承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 葛炳校先生关于《购买股票情况说明》。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